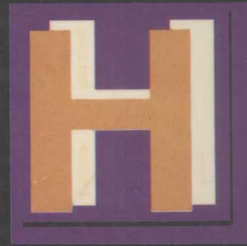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shouce

PSC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SHOUCE



普

通

话



水平测试手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普通话水平测试手册

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手册/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编.
3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10(2001.8重印)
ISBN 7-5320-4907-8

I. 普... II. 上... III. 普通话—正音法—上海—
手册 IV. H17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6138 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手册

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 字数 519,000

1998 年 10 月第 3 版 2001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35,151—38,200 本

ISBN 7-5320-4907-8/G·4877 定价:23.00 元

坚持普通语法
定地位加快普通
话普及进程

为上海普通语法水平测试
手册而题 一九九九年九月

蔡学平

序 言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普通话测试委员会主任

夏秀蓉

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在上海建成金融、经济、贸易中心和国际大都市的过程中,推广普通话尤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了加快普通话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的水平,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视电影部于1994年底作出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要求先在中高师毕业生、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等人员中,继而在全社会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市语委根据三部委文件精神,已先后会同市教委、市广电局发出了在本市中高师毕业生、中小学教师和播音员、节目主持人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并强调,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将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在适当的时候,把这一做法推广到公务员、服务行业及社会其他行业中去。

目前,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正在逐步开展,相信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能进一步推动本市普通话的普及和提高。也希望有关行业的领导和人员能进一步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地、积极地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使这项有利于推广普通话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能正常有序地开展起来。

《普通话水平测试手册》编务委员会

- | | |
|-----|-------------------|
| 范开泰 |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
| 孙晓先 | 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主任 |
| 唐发铄 | 上海教育出版社副编审 |
| 吴天锡 | 上海浦东新区教育学院语文特级教师 |
| 颜逸明 |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
| 余志鸿 | 上海大学教授 |
| 尤敦明 | 上海师范大学副教授 |
| 赵关忠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秘书长、副研究员 |

(名单按音序排列)

策划:

李志良 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副主任

编写说明

《普通话水平测试手册》一书是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根据国家语委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结合上海及吴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的难点编写而成的,供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人员使用。

本书的内容主要有:1.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2. 普通话常用词语分类表。词条总量与《大纲》相同,但是按照人们学习普通话时难以掌握的平翘舌音、前后鼻音、轻声儿化等分类列表。3. 普通话与上海话常用词语对照表,普通话与上海话常见语法差异、常用量词的选择。这些是根据上海及吴语地区人学习普通话的难点编写而成的,和《大纲》的内容有较大的不同。4. 朗读篇目1—50号。篇目与《大纲》相同,语音提示按照上海人学习普通话语音难点而有改动。5. 说话题目。遵循“有话可说”的原则,对某些题目作了改动。对“如何说好话”作了要领性的辅导。

本书的编写及审稿人员为上海市普通话测试中心及本市的语言学专家学者,力求做到言简意明、实用易学;力求忠于《大纲》,并采取“博取众长”的方法定稿。

本书第二章内容是根据国家语委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编写,其中测试样卷由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提供;第三章由陶延东、乔丽华编写,何炜计算机编程,尤敦明审订;第四、第五章由李志良编写,颜逸明审订;第六章由栾印华编写、审订;第七章由吴天锡、程明编写,吴天锡审订。曾参加本书工作的还有郭蕴珠、杨磊、秦曾娴、耿同午、焦文燕、吴慧、蒋伟伟、王蔚、赵培辛、王颐嘉、朱恩淦等,本书的编写得到众多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上海市语委常务副主任夏秀蓉为本书写序,上海市委副书记龚学平为本书题辞,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和通知	1
1.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2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4
2. 关于在本市师范院校学生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6
3. 关于在本市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7
4. 关于在本市广电系统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9
第二章：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10
1. 测试目的和性质	10
2. 测试内容和评分办法	10
3. 测试样卷	13
第三章：普通话常用词语分类表	18
第四章：普通话与上海话常用词语对照表	231
第五章：普通话与上海话常见语法差异、常用量词的选择	247
第六章：朗读	258
朗读作品(1—50号)	261
第七章：说话	304
说话题目 50 则	307

第一章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各项决定和通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语[1994]43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

电影电视部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启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附件三:《普通话等级证书》(样本)(本书编印时,从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

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详见附件二),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由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的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1946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5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4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18岁(个别可放宽到16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1. 中小学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里,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

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见附件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1/3,11名~50名以内复审1/5,51名以上复审1/10。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需在前次测试5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10月30日起实施。

附件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一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8%以内。

二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1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

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 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 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20% 以内。

三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 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 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 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30%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 声韵母发音失误多, 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内。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沪语委(95)第02号

关于在本市师范院校学生中开展普通话
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教育学院、上海第二教育学院、上海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各中等师范学校：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经市语委全委会讨论，决定从1995年起首先在师范院校学生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教师必备的职业素质。在师范院校学生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不仅有利于学校推广普通话，而且有利于提高师范生说普通话的水平。

二、师范院校普通话水平测试对象为在校学生(含委培生)。中师毕业生、高师中文系毕业生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高师其他专业的毕业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凡经测试者，均可获得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的普通话相应的等级证书。今年下半年先在应届毕业生中进行测试。

三、中央三部委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中规定：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为此，各师范院校应严格把关，凡未达到普通话相应等级的毕业生，原则上不能分配上岗(新教师在一年试用期内必须取得等级证书，否则不予转正)。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应试人运用普通话所达到的标准程度的检测和评定。测试一律采用口试。测试项目包括：1. 读单音节字词100个；2. 读双音节词语50个；3. 朗读短文1篇；4. 选择、判断普通话词汇、语法；5. 说话。为使师范生在毕业时能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各师范院校应加强对教师口语教学与测试衔接的研究，强化口语训练。

五、测试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面广量大的工作。各师范院校的领导和领导要充分重视，并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市测试工作一般放在每年的4月、11月进行。各校应根据市培训测试中心的要求统筹安排，做好组织工作，保证测试工作有效、顺利地开展。

六、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根据中央三部委文件中关于“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的规定收取经市物价局核准的测试费。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1995年8月3日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沪语委(96)第6号

关于在本市中小学教师中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语委、教育局，浦东新区语委、社发局，金山石化地区语委、文教局：

遵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国语[1994]43号《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从1996年起在本市中小学教师(含中高师、中专、职业技术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特殊教育，下同)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合格教师一项必备的条件和职业素质。在本市教师队伍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不仅有利于学校推广普通话，而且有利于提高广大教师说普通话的水平。

二、在本市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现阶段的对象为：1946年1月1日(含1946.1.1)以后出生的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和中高等师范院校教师；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基础课教师；校外教育机构、特殊教育的任课教师。普通话合格标准为：语文教师(含高师中文系教师)、幼儿园教师应达到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水平；非语文教师应达到普通话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师范院校教授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凡经测试者，均可获得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的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今年的测试工作先在本市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优秀级)检查评估的学校中进行，取得一定经验后在全市全面推开。

三、《决定》规定：教师等岗位的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语文教师从1999年起执行这一规定。其余教师从2001年起执行这一规定。对已毕业而未获得相应普通话等级证书的中、高师毕业生到学校任教，必须在一年试用期内取得相应的等级证书，仍未获得规定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学校可视综合考核的转正条件之一，暂缓转正。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由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严格按照国家语委普通话测试中心制订的有关规定统一进行。一般每年安排在4、5月间和10、11月间进行。为使教师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达到普通话等级要求，各区县教育局、各学校领导要配合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认真做好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努力达到“以测促训，以训保测”的目的。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不合格者，必须进行培训，培训课时纳入继续教育的内容，计算学分。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面广量大的工作。各区县语委、教育局，各学校领导要充分重视并落实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根据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妥善安排好被测教师的学习和工作时间，保证测试工作有效、顺利地展开。

六、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根据中央三部委文件中关于“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的规定，向被测人员收取经市物价局核准的测试费。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1996年5月8日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沪语委(96)第5号

关于在本市广电系统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广电局所属各单位、上海教育电视台：

遵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国语[1994]43号《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研究,决定从1996年起在本市广电系统(含教育电视台,下同)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同时这些人员的普通话水平也应该在全社会起到楷模作用。在本市广电系统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既有现实的必要性,同时对全社会推广普通话工作也有着深远的意义。

二、现阶段本市广电系统普通话水平测试对象为:1946年以后(含1946年)出生的本市市、区县电台、电视台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出声像的记者、编辑和电影、电视剧、话剧演员、配音演员,以及相关学校的毕业生。播音系列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艺术系列的演员、配音演员及相关学校的毕业生都应达到普通话一级乙等以上水平;出声像的记者、编辑应达到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三、广电系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由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按照国家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制定的有关文件精神统一组织实施,测试时间为每年4、5月间和10、11月间进行;测试地点一律安排在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内进行。整个广电系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由市广电局统一部署进行,争取在3至5年内,对被测对象全部测试一遍。

四、经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均可获得由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的普通话等级证书。从1996年起,市广电系统将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制度。凡普通话水平不合格者,必须在一年内达到要求,否则将不予聘任。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是一项面广量大的工作,广电系统各级领导要充分重视并落实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妥善安排好被测人员的培训、测试时间,保证测试工作有效、顺利地开展。

六、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根据中央三部委文件中关于“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的规定,向被测人员收取经市物价局核准的测试费。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996年5月8日